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